【案例】

[第 65 号]

朱某、卢某假冒注册商标案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被告人适用缓刑不能成为再审的理由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朱某，男37岁，个体经营户。因涉嫌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 1999年 5月 12 日被逮捕。

被告人卢某，男30 岁，农民。因涉嫌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1999年 5月 12 日被逮捕。

某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朱某、卢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向某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某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朱某、卢某于 1999 年 2月至 3月间租用某县寨岗酒厂一车间，假冒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百事可乐公司、可口可乐公司的注册商标，生产假冒“健力宝”、“百事可乐”、“雪碧”三种品牌塑料瓶装 1.25 升饮料共 16043 箱（每箱 12 瓶），其中已销售14420箱（“雪碧”产品 5500 箱、“百事可乐”产品 1200 箱、“健力宝”产品 7720 箱），销售金额 37 万多元，还有 1623 箱未销售的已查封、扣押。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某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朱某、卢某无视国家法律，以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生产、销售假冒“健力宝”“百事可乐”“雪碧”等驰名商标的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于1999年8月17日判决如下：

1.被告人朱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三万元。

2.被告人卢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三万元。

3.已查封、扣押的假冒“健力宝”“雪碧”“百事可乐”1623箱,予以没收,公开销毁。

宣判后，在法定期间，被告人未提出上诉，检察机关未提出抗诉。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某县人民法院院长按审判监督程序，将该案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经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原审判决适用缓刑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作出再审决定书，决定另行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再审。

在再审中，原审被告人朱某、卢某对原审判决犯假冒注册商标罪的事实供认不讳，但辩解其假冒“健力宝”产品数量只有1500箱。辩护人对于公诉机关指控原审被告人朱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无异议，但认为原审被告人朱某能坦白认罪，且已交纳了大部分罚金，原审判决不存在畸轻不当的问题。某县人民检察院在再审中提出原审被告人朱某、卢某的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对二被告人的量刑应从重处罚,才不致再次危害社会。

经再审查明的事实与原审相同。

某县人民法院认为：原审被告人朱某、卢某无视国家法律，以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下，私自生产、销售假冒“健力宝”“百事可乐”“雪碧”等驰名商标的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公诉机关在再审中提出原审被告人朱某、卢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在量刑上应从重惩罚，才不致再次危害社会的意见，本院予以支持。辩护人提出原审被告人朱某、卢某造假时间短，情节较轻，请求从轻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因原审判决适用缓刑不当，应予改判。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管理秩序，保护注册商标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于 1999 年 9 月 28 日判决如下：

1.维持本院刑事判决的第三项；

2.撤销本院刑事判决的第一项、第二项，即判处被告人朱某、卢某各三年有期徒刑，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三万元；

3.原审被告人朱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4.原审被告人卢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二、主要问题

1.提起审判监督程序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被告人适用缓刑能否成为再审的理由？

三、裁判理由

(一)提起审判监督程序应当具备法定的条件

审判监督程序，又称再审程序，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发现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时，依职权提起并由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重新审判

的一种特殊诉讼程序。我国刑事诉讼法设立审判监督程序的目的，主要在于贯彻党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纠正确有错误的裁判，尽可能地挽回、减少由于错判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恢复法律的正义。因此，对发现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应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但是，为了维护人民法院裁判的严肃性和稳定性，提起审判监督程序应十分慎重。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应当符合法定的条件：

1.判决或者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是提起再审的形式条件。

2.判决或者裁定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是提起再审的实质条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和司法实践经验，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者裁定认定事实错误通常有以下几种情况：(1)原审判决或者裁定中认定的事实不存在或者与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情况不符；(2)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或者证据之间存在矛盾，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3)发现了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审裁判中认定的事实。

适用法律错误主要指以下几种情况：(1)混淆了罪与非罪的界限，将有罪认定为无罪，或者将无罪认定为有罪；(2)定性错误，混淆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3)量刑不当，畸轻畸重，如对具有法定减轻、免除处罚情节的，没有依法减轻、免除处罚；(4)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影响对案件公正裁判的，如违反了公开审判制度、合议庭组成制度、回避制度的，等等。凡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提起再审。

（二）在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情况下，适用缓刑不属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缓刑不是独立的刑种，是对判处一定刑罚的犯罪分子不予关押而放在社会上进行改造的一种刑罚执行制度。适用缓刑的优势在于：避免轻刑犯与重犯、累犯混杂关押，交叉传染，不利于改造罪犯；减轻监狱负担，促使罪犯在良好的社会环境中被感化教育。由

于缓刑的适用能达到对犯罪分子不予关押而实现刑罚的目的，正确适用缓刑，不但不会放纵犯罪，而且有利于对罪犯的改造，并能节约有限的国家资源，因此，缓刑制度被世界各国刑法普遍采用。根据我国刑法总则第四章第五节的规定，我国的缓刑，是指人民法院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暂缓执行原判刑罚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规定一定的考验期，暂缓其刑罚执行的制度。如果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考验期内没有再犯新罪、未被发现漏罪、也未违反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并达到情节严重程度的，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

为了实现缓刑的功能，又避免适用不当犯罪分子再犯新罪、危害社会，适用缓刑必须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七十四条的规定，适用缓刑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法定条件：一是犯罪分子被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二是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三是非累犯。只要具备上述三个条件，就可以对犯罪分子适用缓刑。如不符合上述条件而适用了缓刑，就属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应当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认为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是适用缓刑的实质条件。但对于如何认定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是司法实践中的一个难点。从当前司法实践中适用缓刑的情况来看，存在两个误区：一是适用缓刑过宽，对不应适用缓刑的罪犯适用了缓刑，例如，有的法院对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经济犯罪分子,大多适用了缓刑,造成缓刑过滥,影响刑罚的惩戒功能,影响到对经济犯罪的打击效果；二是该适用缓刑的不适用，不利于对部分犯罪分子更好地改造，不利于实现刑罚的教育、挽救功能。为了实现刑法设立缓刑制度的目的，应准确把握适用缓刑的实质条件。一般应当根据犯罪分子在犯罪前、实施犯罪过程中以及犯罪后的主观恶性大小和悔罪表现来判断。一般来讲，犯罪分子的犯罪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机、犯罪性质、犯罪手段、犯罪对象等都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犯罪分子的主观恶性程度；而犯罪中止、犯罪后积极抢救被害人、积极退赃、投案自首、坦白交待自己所犯罪行以及认罪态度等，都直接反映了犯罪分子的悔罪程度。

从本案被告人朱某、卢某的犯罪情节来看，朱某和卢某并非累犯、再犯；原审和再审都确定判处其三年有期徒刑，说明原审判决适用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对被告人朱某、卢某处刑的量刑档次没有错误。从形式要件看，本案完全符合适用缓刑的形式条件。被告人朱某、卢某到案后，对所犯罪行供认不讳，审判中亦有悔罪表现，虽然不能事先证明对二被告人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但也没有证据证明二被告人主观恶性较深，适用缓刑后确实会再危害社会。因此，对本案的二被告人适用缓刑或者不适用缓刑均不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在这种情况下，既然原审已经作出了适用缓刑的判决，在没有出现法定应撤销缓刑的条件下，就应维护人民法院裁判的严肃性和稳定性,不应以‘ 适用缓刑不当 ”为由，按审判监督程序对本案提起再审。

（三)关于判决或者裁定‘ 确有错误 ”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对已生效案件适用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是一项十分严肃的事情。只有当人民法院发现原判决和裁定“ 确有错误 ”;才可依法进行再审。这既体现了实事求是,有错必究的原则，也维护了人民法院裁判的稳定性和权威性。审判实践中，对已生效裁判如何具体掌握“ 确有错误 ”的标准，需要具有很高的法律水平和政策水平才能正确把握。我国刑事法律对于具体定罪量刑，都考虑了个案的极大差别，一般都有较大的定罪处刑幅度供审判人员掌握适用。只要在法律规定的幅度内，一般就不能认为案件适用法律错误。而对于案件事实、证据的认定，因受审判条件,控辩双方举证、质证质量、能力和水平的限制以及审限的制约，法院审判案件只能根据法定程序认定事实的真实，这是一种法律

真实，即庭审认定的程序是合法、正确的。做到以上两点，从案件审理来说，就应当认为没有错误。在现代诉讼制度之下，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一致的，但法律真实并不能完全等同于客观真实，有时候甚至会出现违反客观真实的情况。由于受侦查手段、科技水平的限制，人的认识能力有限等因素影响，合法、正确的审判，却没能发现客观事实真相，因而导致案件裁判发生了实质上的错误。这种错误虽然必须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再审予以纠正，但是，法官不应承担错案的责任。就本案来说，只要原审合议庭组成人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没有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认定的事实没有实质性的改变，刑罚是在法定刑许可范围内确定的，即使通过再审改判，也不能认定原审法官适用法律错误并承担错案责任。

（执笔 王季君　审编 白富忠）

[第 66 号]

姚伟林、刘宗培、庄晓华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

——举报同案犯并如实交代自己参与共同犯罪事实的应否认定为自首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姚伟林，男，1954 年 6 月 14 日生，原系上海桃林印刷厂车间承包人。

被告人刘宗培，男，1954 年 3 月 6 日生，原系上海华珏精细化工实业公司经理。

被告人庄晓华，男，1970 年 11 月 7 日生，原系上海花王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主管。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刘宗培、庄晓华、姚伟林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向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宝山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1998 年初，被告人刘宗培与他人合伙开办上海华珏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后被告人庄晓华投资 15 万元参股。同年 5 月，刘宗培、庄晓华商定：由庄晓华提供花王飞逸洗发水包装箱、洗发水样品及商标注册证书，刘宗培生产洗发水膏体，生产假冒的上海花王有限公司的花王飞逸洗发水。嗣后，刘宗培与被告人姚伟林商定，由姚伟林印刷花王飞逸洗发水包装箱及商标标识。姚伟林根

据刘宗培提供的花王飞逸洗发水包装箱及商标标识，在自己的印刷车间印刷了花王飞逸洗发水包装箱 1 万余只,同时,又通过江苏江阴长泾电子制版厂制作电脑印刷版，从上海金狮印务中心印刷了花王飞逸洗发水商标标识 25 万片。上述物品印刷完毕后，经刘宗培、庄晓华验看，认为与真品有明显差异而决定报废。同年 9 月,姚伟林又印刷了 1 万只假花王飞逸洗发水包装箱，并再次要求江苏江阴长泾电子制版厂重新制作电脑印刷版。刘宗培提取了电脑印刷版后，从上海冠富塑胶包装有限公司印刷了假花王飞逸洗发水商标标识 10.8 万片。后刘宗培通过姚伟林等人将生产的洗发水膏体装运至上海桃林印刷厂，进行粘贴假花王飞逸洗发水商标标识等。1998 年 12 月 30 日,刘宗培、庄晓华欲将已包装好的假花王飞逸洗发水 33192 瓶运至江西省南昌市，姚伟林因与刘宗培为印刷等费用发生纠葛，遂向公安机关举报致案发。

宝山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宗培、庄晓华、姚伟林结伙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刘宗培、庄晓华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姚伟林主动报案，并为抓获同案犯庄晓华提供有价值线索，虽不属立功，但在量刑时应酌情从宽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于 1999 年 12 月 27 日判决如下：

1. 被告人刘宗培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2. 被告人庄晓华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3. 被告人姚伟林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姚伟林不服，以“自己是受刘宗培等人欺骗才印制花王飞逸洗发水商标标识及外包装箱，不明知刘宗培等

人生产假冒注册商标产品，不构成共同犯罪”为由，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相同。另查明 姚伟林于 1998 年 12 月 30 日因与刘宗培为印刷等费用发生纠葛而向公安机关举报同案犯致案发，并使赃物被及时查获，其在当天公安机关所作的笔录中交代自己参与其中的部分事实。1999 年 3 月 18 日，上诉人姚伟林在公安机关所作的讯问笔录中如实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姚伟林、刘宗培、庄晓华结伙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依法应予惩处。上诉人姚伟林主观上具有明知犯罪而为之的故意，客观上又积极参与制假实施犯罪，应以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犯罪共犯论处。姚伟林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姚伟林因与刘宗培有经济纠葛而向公安机关举报同案犯致案发，这一行为尚不符合立功条件。但其在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前已如实交代自己参与犯罪的基本事实，在一审庭审中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也并不否认；尽管其举报同案犯的动机是泄私愤，并辩解自己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但其辩解是主观上的认识错误，不能因此而否定其如实交代自己所犯的罪行这一情节。从有利于及时打击犯罪和减少由于犯罪带来的危害后果角度出发，对其行为可视自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应认定为自首并应依法从轻处罚。原审判决定罪正确，对原审被告人刘宗培、庄晓华的量刑并无不当。审判程序合法。但原审判决对上诉人姚伟林未认定自首不当，应当依法改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三）项之规定，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判决如下：

1. 维持宝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的第一、二项，即被告人刘宗

培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庄晓华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2.撤销宝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的第三项，即被告人姚伟林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3.上诉人姚伟林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二、主要问题

1.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是故意犯罪，行为人主观方面的“明知”应如何认定？

2.被告人为泄私愤向公安机关举报同案犯，并如实交代自己参与共同犯罪的事实，是否认定为自首？

三、裁判理由

（一）“明知”是故意犯罪主观方面的认识要素,认定是否“明知”，不能仅看被告人承认与否，应当根据案件的事实和证据综合判定

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是指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商标的管理制度和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标识是在商品或在商品的包装上使用的附有文字、图形或其组合所构成的商标图案的物体，是商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把自己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来而使用的专用标志，属于一种无形的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商标所有权人许可、授权或依法转让，不得擅自制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一般表现为未经批准承接商标印制业务的个人和企业，在没有得到商标权人委托的情况下，制造与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相同的商标标识，或者非商标权人委托商标印制单位为自己非法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擅自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一般表现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的商标印制单位，未经商标权人的委托，制造与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相同的商标标识，或者虽经商标权人委托但超量印制商标标识。作为一种故意犯罪，行为人在主观上表现为明知是他人注册商标标识而非法制造，一般都具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动机。因此，行为人主观上对‘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是否‘明知”,是区分罪与非罪的重要界限之一。

本案被告人姚伟林上诉辩称，他是受刘宗培等人欺骗才印制花王飞逸洗发水商标标识及外包装箱的，并不知道刘宗培等人生产假冒注册商标产品，因而不构成共同犯罪。在这种情况下，查明被告人姚伟林是否‘明知”,成为本案二审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明知’是构成故意犯罪不可缺少的主观要素。认定‘明知”,被告人的供述当然是最直接的证据。但是，只有被告人的供述是不够的。由于被告人在诉讼中所处的特殊地位，其供述存在虚假的可能性,不能因其辩解‘不明知’就不予认定,而要根据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对行为人是否“明知”进行综合分析判断，予以认定。如果其他证据确实、充分,即使被告人否认,也应认定其‘明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正是根据全案的事实和证据认定被告人姚伟林主观方面是明知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规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接商标印刷业务，应当申请印制商标单位证书。在承接商标印刷业务时，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商标注册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印制商标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严格核查，未提供规定的证明文件的，印制商标单位不得承接印制。姚伟林作为从事印刷行业多年的人员，明知印刷他人注册商标标识，不但需要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使用人出示《商标注册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还需要出示许可人的授权委托书才能印制，而其仅凭被告人刘宗培提供的花王飞逸洗

发水外包装箱及商标标识，未提供任何上述书面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就为刘宗培印刷外包装箱及联系印制商标标识电脑版本；当其第一次印刷完毕后已发现刘宗培等人在制假时，为获取非法利益，仍继续为刘宗培等人联系印刷及制版单位，证明其主观上具有明知非法制造的是他人注册商标标识而为之的故意，同时，客观上又积极参与制假，实施非法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因此，对其行为应以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的共犯论处。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二）被告人为泄私愤向公安机关举报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且查证属实，不属于有立功表现，但被告人在举报同案犯时如实供述自己参与共同犯罪的事实，应当认定有自首情节并可依法从轻处罚

这起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是由于被告人姚伟林与被告人刘宗培因印刷等费用发生纠葛，姚伟林出于泄愤的动机，向公安机关举报刘宗培等人从而查获的。对被告人姚伟林的这一行为，一、二审法院作出了不同的法律评价。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姚伟林举报同案犯致案发，并为抓获同案犯庄晓华提供有价值线索，虽不符合立功条件，但可在量刑时酌情从宽处罚。二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姚伟林的上述行为尚不符合立功条件，但其在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前已如实交代自己参与犯罪的基本事实，在一审庭审中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也并不否认，尽管其举报同案犯的出发点是为泄私愤，也辩解自己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但这并不能否定如实交代这一客观事实的存在，因此可视为投案自首。我们认为，二审法院的意见是正确的。理由是：

第一，犯罪分子在举报同案犯时，只要如实供述自己参与共同犯罪的事实，就应当认定为自首

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成立一般自首的两个法定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指犯罪嫌疑人主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刑法设立自首这一刑罚制度的目的，是充分发挥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的感召作用，通过对自动归案的犯罪分子从宽处理，最大限度地分化瓦解犯罪分子。因此，犯罪分子只要是自动归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均应当认定为自首，依法予以从宽处罚。本案中，被告人姚伟林主动向公安机关举报同案犯，并在举报同案犯的同时，对自己参与共同犯罪的事实如实作了供述，并自愿将自己置于公安机关的控制之下，不仅使这起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共同犯罪案件得以破获，也使其他同案犯受到了刑事追诉。由于他是这起犯罪案件的共犯之一，其揭发同案犯的行为不能认定为立功。但他的行为符合自首“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两个基本条件,因此应当认定为自首。

第二,自动投案的动机,不影响自首的成立

行为人自动投案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是真诚悔罪，有的是畏惧惩罚，有的是出于无奈，有的抱着其他想法，甚至有的还想钻法律的空子。投案的动机虽各有不同，但是都不影响自首的成立，只是司法机关在裁量决定对自首者是否从宽处罚以及从宽处罚幅度时考虑的因素。本案被告人姚伟林是由于与被告人刘宗培因印刷等费用发生纠葛后，出于泄私愤的动机，向公安机关举报刘宗培等人的犯罪事实的。但他举报的时候也如实交代了自己参与共同犯罪的事实,符合自首必须具备的“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法定条件。其泄私愤的动机，并不影响自首的成立。

第三，只要不是故意隐瞒或者编造事实为自己开脱罪责，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所作的辩解，就不应当认为是不如实供述自己的

罪行，也不应当否定自首的成立

犯罪分子自动投案后，由于处于受刑事追诉的地位，在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的同时，还往往为自己的犯罪行为进行辩解。因此，在认定是否成立自首时，要对投案人的供述内容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只要其交代自己主要犯罪事实的供述经查证是如实的，就应当认定为自首。不能因为在供述中有为自己的犯罪行为进行辩解的成分，就认为不是如实供述，不认定自首。为自己进行辩护，是法律赋予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自动投案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在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前提下，在犯罪的动机、作用、罪责的大小和有无等问题上为自己所作的辩解，正是在行使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利，不影响对其自首的认定。但是，如果投案后采取隐瞒自己罪行、编造虚假事实或者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等方式，为自己开脱罪责，企图逃避惩罚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本案被告人姚伟林在向公安机关举报同案犯时，对自己参与和知道的共同犯罪事实作了如实供述，他以自己是受刘宗培等人欺骗才印制花王飞逸洗发水商标标识及外包装箱、不明知刘宗培等人生产假冒注册商标产品、不构成共同犯罪等理由为自己辩解的行为，不影响其供述罪行的如实性，也不影响其自首的成立。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定被告人姚伟林有自首情节并予以从轻处罚是正确的。

（执笔 杨万明　审编 高憬宏）

[第 67 号]

昌达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数额如何认定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铁道部第五工程局第一工程处长沙昌达实业公司(以下简称昌达公司)。

诉讼代表人刘光华，铁道部第五工程局第一工程处法律顾问。

被告人杨吉钊,男,33 岁，原系昌达公司经理。因涉嫌犯侵犯商业秘密罪,于 1998 年 12 月 7 日被逮捕。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单位湖南省株洲市建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汉公司)。

1999 年 5 月 17 日,某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单位昌达公司、被告人杨吉钊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向某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在诉讼过程中，建汉公司向某区人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单位昌达公司和被告人杨吉钊停止侵害其商业秘密,并赔偿经济损失 375.4287 万元。

被告单位昌达公司辩称：其合法经营行为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亦不应赔偿经济损失。

被告人杨吉钊及其辩护人均辩称：建汉公司的 IC 卡食堂管理系统技术可以从公开渠道获得，建汉公司亦未对其采取保密措施，

并非秘密；被告人杨吉钊联系并代表昌达公司与建汉公司员工陈锋签订《关于引进 IC 卡食堂电脑管理系统全套技术的协议》的行为不具有刑事违法性。故被告人杨吉钊的行为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某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1996 年 4 月，被告人杨吉钊受聘担任建汉公司副经理，主管建汉公司 IC 卡食堂管理系统的销售工作。在销售活动中，杨吉钊发现该管理系统市场潜力大，经济效益高，有利可图，决定另起炉灶。同年 7 月,杨吉钊离开建汉公司应聘到昌达公司担任经理,并将建汉公司的 IC 卡食堂管理系统确定为昌达公司的龙头产品。由于该系统的核心软件窗口机、写卡机为建汉公司经过硬件三级加密写入 CPU 内,并只由该公司职员刘建汉、陈锋(另案处理)掌握、管理,为技术秘密,杨便与昌达公司销售人员沈畸(在逃)多次劝说陈锋来昌达公司工作。陈拒绝后，杨便要求陈利用业余时间为昌达公司提供一年技术服务，并提供 IC 卡食堂管理系统的窗口机、写卡机 CPU 的 EPO 目标程序和主机管理系统的 PRG 和 OBJ 的源程序等软件，昌达公司则支付陈“技术服务费”7 万元。陈应允后，昌达公司先后三次付给陈锋 7 万元,陈依约定将有关系统软件提供给昌达公司。之后，被告人杨吉钊与销售人员沈畸、宋璐（另案处理）在陈锋的协助下，利用自己在建汉公司带来的样机对软件进行解剖、分析,于 1996 年 11 月将该管理系统复制成功。随后，大肆生产并进行销售。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间,昌达公司先后将复制的产品销往湖北、重庆、广西等 10 个省、市、自治区的 47 所大、中专院校,销售金额 578.9469 万元。其中,1997 年 10 月 1 日之前非法获利 69.1364 万元、1997 年 10 月 1 日之后非法获利 257.8227 万元，给建汉公司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

某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昌达公司、被告人杨吉钊明知建汉公司的 IC 卡食堂管理系统中存在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建汉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